

##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658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  
535號

承辦人：代理教學組長 葉秋霞

電話：03-4821468#211

傳真：03-4821914

電子信箱：emma@mail.rpjh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坪國教字第1110002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依「110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五-2：運用『因材網』教學計畫-國中」一案辦理「因材網在數學學習扶助上的運用」研習，惠請鼓勵貴校教師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五-2：運用『因材網』教學計畫-國中」一案辦理。

二、本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

(一)時間：111年3月23日(三)13:30~16:30

(二)地點：瑞坪國中電腦教室1

(三)講題：因材網在數學學習扶助上的運用

(四)講師：新北市重慶國中 蔡佩旻 組長

(五)研習對象：全市各國中參與學習扶助教學或有興趣之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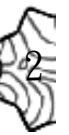
(六)本計畫聯絡人：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教務處徐慈婷主

教務處 111/03/22 09:25



1110001979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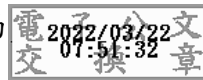
任，聯絡電話：03-4821468分機210

三、有意願參加之本市國中教師，請逕至本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登錄報名（活動編碼：J00033-220300004），全程參與工作坊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請參加研習教師進入本校校園配合量測體溫及配戴口罩。

四、本研習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教師研習部分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裝

訂



線

